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 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18 号令),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现就 2020 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需开展年度评估工作的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以下简称“相关辐射单位”),包括以下类型: 1. 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 2. 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生产、销售、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4. 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年度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1.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2.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3. 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4.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5. 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6. 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7. 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8.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三、年度评估报告的上报形式和时限

相关辐射单位应按照辐射项目开展情况如实填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年度评估报告”),使用 A4 纸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年度评估报告(含附件)扫描成 PDF 文档后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单位信息维护栏目中的年度报告项。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网址为: <http://rr.mee.gov.cn/rsmsreq/login.jsp>。PDF 电子文档的文件名统一为单位名称+年度评估报告(如 XXXX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评估报告)。

相关辐射单位履行年度评估的主体责任,应确保填报无遗漏、无缺项,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年度评估报告的

填写上报工作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完成。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辐射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 18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辐射工作单位做好 2020 年度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工作，鼓励采用开展年度评估专项培训等形式，加强对辐射工作单位年度评估工作的指导；对辖区内相关辐射工作单位年度评估报告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将所辖区域 2020 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汇总表（见附件 2）盖章后报送我局。我局将对填报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陈苏 联系方式：65112902

- 附件：1.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表
2. 2020 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汇总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